

证券代码：839056

证券简称：轶德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 件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德医疗”）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及其儿子郑轶伦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以及拟注资的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